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57號

原　　告　許榮泰

被　　告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615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1所示本票，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600元部分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。依前揭說明，上開本票之利息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月1日止之部分，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前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應與本金5萬7600元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2所示計為7萬10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盈

附表1：

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114年3月18日	14萬4000元	5萬7600元	未載

附表2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類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年息（%）	起算日	終止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	計算基數（年）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本金	5萬7600元					5萬7600元
利息		16%	114年3月18日	115年9月1日	(1+168/365)	1萬3458元
					共計	7萬1058元